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截至2020年7月13日(含当日)已交易30个交易日,2020年7月14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最后一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日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涨跌幅限制:10%
2.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0年6月1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7月14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全天停牌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与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涨跌幅一致,遵守《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日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目前正在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月10日、11月7日、12月7日、2020年1月7日、2月7日、3月5日、4月7日、5月7日、6月5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目前上述调查仍在进行中,未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基本正常。

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7月14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全天停牌不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日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泰和新材,证券代码:002254)将于2020年7月14日开市时起复牌。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已于2020年6月29日刊登《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于2020年7月2日发布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暨实施现金选择权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并分别于2020年7月7日、2020年7月13日发布了《关于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实施现金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和2020-061)。具体内容请见上述日期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目前公司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已结束,申报结果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泰和新材,证券代码:002254)自2020年7月14日开市时起复牌。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泊尔”)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元的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公司新增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公司, 理财产品, 认购日期, 认购金额(单位: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天数, 预计年化收益率. Contains 7 rows of investment data.

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除第7项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为2.87%外,其余产品实际收益率与预期一致。
二、新增理财产品情况
(一)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广发银行“薪金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薪金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JXJXCP9599
(3)资产管理人:广发银行
(4)币种:人民币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纳入我行资金统一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金融资产的比例区间为0%-80%。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港币的汇率水平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黄金价格(XAU/USD)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7)还本付息:本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返还认购资金
(8)资金来源:自有闲置流动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看涨阶梯结构)
(2)产品代码:JXJXCP10133
(3)资产管理人:广发银行
(4)币种:人民币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纳入我行资金统一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金融资产的比例区间为0%-80%。收益部分投资于与黄金价格(XAU/USD)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黄金价格(XAU/USD)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7)还本付息:结构性存款期满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返还认购资金
(8)资金来源:自有闲置流动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NV
(3)资产管理人:中国银行
(4)币种:人民币
(5)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6)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等级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期权、掉期等结构简单的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流动性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为0-9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10%-90%;期权、掉期等金融衍生产品投资比例为0-1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7)还本付息:本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或被投资者赎回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返还认购资金
(8)资金来源:自有闲置流动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2)产品代码:TLB1801
(3)资产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
(4)币种:人民币
(5)产品类型:PR1级,浮动收益型
(6)投资范围: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同时,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均符合经过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流程审批和筛选,在投资时达到可投资标准。除特别约定外,拟投资的各类债券信用评级均在AA(含)以上,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在A-1(含)以上。
(7)还本付息:本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返还认购资金或提前终止后两个工作日返本及收益
(8)资金来源:自有闲置流动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新增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资金经营需求。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理财产品,并且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公司通过购买理财产品能有效增加流动资金的收益。
四、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一)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根据日常经营情况拟定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公司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核确认后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财务部于每月末后第十个工作日向内部审计委员会提交月度投资报告,及所有相关投资合同,该合同需尽可能详细地列明投资的性质。同时财务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出现与预期存在的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需求的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已于2020年6月29日刊登《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于2020年7月2日发布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暨实施现金选择权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并分别于2020年7月7日、2020年7月13日发布了《关于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实施现金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和2020-061)。具体内容请见上述日期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目前公司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已结束,申报结果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泰和新材,证券代码:002254)自2020年7月14日开市时起复牌。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通过查询获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7月29日10时起到2020年7月3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47.taobao.com)公开拍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建顺所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陈建顺持有的公司股票70,000,000股(拍卖股份占陈建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4.01%,占公司总股本的9.16%)。上述70,000,000股将分为35笔同时拍卖,单笔拍卖数量为2,000,000股。
2.拍卖价格信息:以2020年7月29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MA20)乘以拍卖数量以80%为起拍价。网上挂拍开拍前对外展示价格为4,128,000元是以7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MA20)乘以80%,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单笔拍卖的保证金人民币412,800元,加价幅度人民币10,000元及其倍数。
3.拍卖时间:2020年7月29日10时起到2020年7月3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详情请在海淘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查询。
二、其他说明
1. 公司股东陈建顺持有的70,000,000股股份于2020年6月8日10时到2020年6月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海淘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该次拍卖流拍。

拍。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2020-083)。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顺持有公司股份83,318,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0%。其中:陈建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78,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4.58%;占公司总股本的10.31%;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83,318,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0%。
如本次70,000,000股全部拍卖完成,陈建顺仍持有公司股份13,318,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陈建顺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建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774,862股(目前均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3.37%。陈建顺及陈建通将不再属于公司5%以上股东。
3.陈建顺目前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拍卖能否成功及35笔拍卖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发生竞拍、缴款、法院出具协助过户相关法律文书、股份过户等环节,加上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票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英人寿、中粮信托披露2020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公告[2020]29号)的规定,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将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英人寿、中粮信托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2020年半年度的利润表披露如下:
(未经审计)。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阙永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股公司股份333,3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1%)的股东阙永平先生计划在2020年7月20日至2021年1月1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阙永平先生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阙永平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具体减持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阙永平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阙永平 拟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减持股份占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原因
三、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计划减持股东减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阙永平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股东阙永平承诺:本人将根据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在限售期满后一年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前本人已持有股份数的70%;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上市前本人已持有股份数的95%。上述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格(如股票发行价格,则按发行底价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股份,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若本人未按照上述承诺履行,上述股份转让所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股份转让的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的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阙永平先生履行上述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1.阙永平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股价情况等要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阙永平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阙永平先生签署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万元-300万元 亏损:416.60万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半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预计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约3,100万元。
其他相关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公司, 理财产品, 认购日期, 认购金额(单位: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Contains 21 rows of investment data.